

遏阻酒駕，各界獻策忙！

葉雪鵬（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幾天前偶爾翻翻報紙，看到一家報紙報導：根據法務部的統計，今年一至七月份，因「酒駕」罪名進入監獄服刑的受刑人，竟多達5254人，僅次於排名第一的煙毒犯而高居亞軍。這可不是在奧運會上奪得銀牌的光榮事件，而是關係到我們社會安定的重大警訊，如果不及早提出對策，放任酒駕案件繼續成長，有限的監獄非被酒駕人犯塞爆不可，到時候就會出現治安上的嚴重問題，於是發動多位記者走訪社會菁英，尋求他們對當前酒駕案件猖獗的看法與解決之道，並以社會版整頁的篇幅，來報導各方基於專業立場，提出遏阻酒駕的方案，提供主管機關未來修法的參考！

綜觀各界所提的五項改善方案，有的直搗問題核心，有的仍在隔靴找癢，還摸不著癢處。不問所提供改善方案會發揮多大效果？他們努力參與改善社會交通秩序的苦心，還是值得我們稱道的！

這家報紙專題報導所下的頭條標題，是引自一位對犯罪著有聲譽的學者建議：「敢酒駕，做工抵罰金。」個人覺得標題固然聳動，確會引起社會大眾的注意。只是立意與現行法制差距過大，想要達成目標，並不樂觀。原因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增訂的《刑法》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處罰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當時所訂的法定刑度是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。法條頒布初期，法院總以為酒駕案件只是因酒肇事，不算是罪大惡極的行為，都是從輕判處罰金了事，繳些罰金對於有能力經常碰觸酒杯的入來說，根本是不痛不癢，於是杯莫停，車照駕，酒駕案件不但未因新法施行而減少，反而大幅上揚。各界咸認此種亂象的發生，原因該在刑罰過輕，要從用提高刑度來抑制。怎知酒後駕車的行為人只求一己的爽感！不在乎刑輕刑重，依然橫行在道路上，除了自己車毀人傷，甚至賠上生命以外，也會殃及無辜的第三人生命財產與健康。政府迫於形勢，只有修法因應，多年來一而再，再而三地為提高刑度而修法，目前單純酒駕犯罪，法定刑度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，過去可以判處拘役、罰金的輕刑規定已全都不見了！所以就現行處罰的法條來說，起跳的刑罰便是「有期徒刑」。

被判處有期徒刑後，與罰金有關的，只存在被判處六個月以下的有期徒刑，可否依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易科罰金的問題。有期徒刑的刑期若超六個月，縱是家有金山銀山的大富豪，也只得乖乖向監獄報到服刑，但易科罰金與改善方案所提的「做工抵罰金」的想法並無關連。處罰法條所定併科罰金二十萬元的規定，可以採納建議方案來改善。法條既係規定「得」併科罰金，則併科與否，是審理案件法院職權的行使，法院若不併科罰金，判決也不違法。並非是每一酒駕案件都會併科罰金。且併科罰金不問用什麼方式來執行，都不會影響到科處有期徒刑的主刑，大費周章在併科罰金方面使力，效果應該不會太顯著！個人認為專題

報導項目中提到的「斬斷僥倖，天天取締」建議，是目前不須修法，馬上即可有效實施的好措施，記者先生並曾走訪各都會的地方機關首長，他們都表明願盡全力相挺，以維護居民行的秩序。只要雷厲風行，天天嚴格執行抓酒駕，讓酒駕者無路可走，死了碰運氣僥倖闖關的心，酒駕案件自會逐步減少！此舉初期需要投入較多警力，酒駕案件抓多了，相對地可以減少處理交通肇事事故的人力，算算總帳，警方也不致於投入太多的取締人力！

加強取締酒駕，以嚴刑峻罰懲處不畏法的犯罪者，應該可以改善部分嗜酒人士的飲酒與盛行的敬酒文化，畢竟人的自由是可貴的，失去了自由，縱有天大地大的抱負，也就無法施展。為了酒駕去蹲苦牢，也太不值得了！權衡得失，已經碰觸到嘴唇的「黃湯」也就灌不下去了，多一位響應酒後不開車的擁護者，就少一件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的發生！我們非常期望此項措施能及早全面實施，使行走在馬路上的人車，得到行的安全保障！

各方倡導遏阻酒駕措施，雖然都有一套切中時弊的說法，但都沒有人提到要用醫療的方法去除嗜酒成癮者的酒癮。酒駕犯罪者雖然有不少沒有酒癮的偶發犯，平時可能滴酒不沾，只因與朋友聚會，一時把持不住多喝了幾杯而觸犯了刑章。對於這些偶發犯，給予刑法的懲處，就可讓他改過自新，下次不會再犯了。但也有少數嗜酒成癮者，每天過著醉茫茫的日子，一次又一次的刑罰處分，對這些身體器官已被酒精侵蝕的人來說，刑罰已難有防止再犯的作用，必須輔以醫療方法從心理上，生理上拔除酒癮，才不致繼續再犯。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雖有「因酗酒而犯罪，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，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禁戒。」的保安處分規定，但在實例上卻很少看到酒駕被告受到禁戒的處分，原因可能是宣告保安處分的法條列有「酗酒成癮」這個要件。酒駕的被告飲酒雖是事實，但是否成癮，則仍有疑慮，執法者在沒有百分百的事證下，就不想去碰觸這個問題。未來修法如果在處罰酒駕的法條中增列條款，明定酒駕經三次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，再犯者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對被告施以禁戒的保安處分，經過禁戒消除酒癮後，再依刑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免除刑的執行，此時被告已無酒癮存在，不致一再發生酒駕的罪行，同時宣告的刑罰得到免除，也可以稍稍疏解監獄人滿為患的壓力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5年9月30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